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04.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「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（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各一人）組成，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一名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及課程架構之修改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歧見時，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- 五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，並存檔供查。